

证券代码：300927 证券简称：江天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1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的生产、销售；第3类易燃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第6类毒害品；第8类腐蚀品批发（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乙二醇半缩醛、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化学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化工产品（除危

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解聚液、硫酸的生产、销售;第3类易燃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品;第6类毒害品;第8类腐蚀品批发(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乙二醇半缩醛、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化学品、水性固色剂(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1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的生产、销售;第3类易燃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第6类毒害品;第8类腐蚀品批发(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p> <p>乙二醇半缩醛、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化学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解聚液、硫酸的生产、销售;第3类易燃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品;第6类毒害品;第8类腐蚀品批发(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p> <p>乙二醇半缩醛、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化学品、水性固色剂(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p>

	<p>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3		<p>新增第三十一条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4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p>

	<p>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p>	<p>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p>
--	---	---

	<p>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5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6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 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 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p>

	<p>议。</p> <p>.....</p>	<p>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前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p>
7		<p>新增第四十五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8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9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p>

	<p>姓名，电话号码；</p> <p>.....</p>	<p>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10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11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p>	<p>删除该项</p>

	<p>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12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中长期发展决策权，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p>

<p>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p> <p>（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经理层成员选聘权、业绩考核权和薪酬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p> <p>（十二）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p>
--	---

		<p>(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 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13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 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 审议达到下述标准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p> <p>.....</p> <p>(二) 董事会有权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 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董事会审议达到下述标准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p> <p>(二) 董事会有权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三）涉及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的权限如下：</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三）涉及关联交易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董事会的权限如下：</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四）董事会有权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4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p>

	○一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5		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6		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8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9		新增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

		<p>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p>
20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21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努力提高公</p>

	<p>责，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司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公司根据需要外聘常年法律顾问。</p>
22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23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24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25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除上述条款修改及部分章节序号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